（上接D34 版）

第十八条 会议表决 每项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现场举手投票方式或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当反对票和弃权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八条 会议表决 每项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现场举手投票方式或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原第二十条部分内容调至此处
第十九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删除	外规无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删除。
第二十条 决议的形成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章程》、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章程》、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原条款第一句在其他条款已有规定 原条款第三句调整至新条款第十八条《公司章程》已有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删除	原文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已废止。
第二十五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议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议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三条 会议延期 四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提议延期的董事应当对议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 当 1/4 以上董事或 2 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规范运作指引》2.2.2： ……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协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终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发全体董事，初稿供董事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为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协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终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发全体董事，初稿供董事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为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应当妥善保存。	《规范运作指引》2.2.3：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文字调整
第二十八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删除	外规无要求。
第二十九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出为出席会议的董事与记录员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若有任何董事发出合理通知，应公开有关会议记录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时段查阅。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九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出为出席会议的董事与、董事会秘书与记录员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若有任何董事发出合理通知，应公开有关会议记录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时段查阅。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规范运作指引》2.2.3：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文字调整
第三十三条 附则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第三十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文字调整 调整原制度废止表述。

附件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文字调整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补充。
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 ……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 ……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	原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已废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六条： ……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二十条 附则 本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监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第二十条 附则 本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监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文字调整 文字调整 调整原制度废止表述。

附件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一条 为了促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规范运作，规范独立董事的行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促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规范运作，规范独立董事的行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释义 若未作特殊说明，下列用语在本制度中具有以下含义： 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的人士；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的人士。 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条 若未作特殊说明，下列用语在本制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一）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二）主要股东：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四）附属企业：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五）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六）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七）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 （八）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董办法》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三）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会计专业人士的内容在其他新增条款中体现，此处删除 （四）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本次修改后，制度中无“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 标点符号、文字调整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董办法》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最多在两家证券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最多在两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增加简称。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文字调整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独立董事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作出披露和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删除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董办法》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独董办法》第八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任何人员最多可以在 2 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等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以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 （三）具有《独立董事规则》《监管办法》《规范运作指引》和《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 （五）具有五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会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管理机构、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董办法》第二章 任职资格与任免 《独董办法》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证券、金融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六）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九）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一）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十二）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十三）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款第六项至第十一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十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管理机构、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六）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九）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十）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十一）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十二）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款第六项至第十一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十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3.13 条认定不满足独立性要求的人员； （十四）公司证券上市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独董办法》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 36 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 2 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六）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管理机构、交易所规定或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 （六）公司证券上市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认定的其他情形。	《规范运作指引》3.5.5：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本章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 （六）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三章标题删除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董办法》第九条： ……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任职条件及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等作出声明与承诺。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其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对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独董办法》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等作出声明与承诺。 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 《独董办法》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 《独董办法》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并保证相关报送材料及公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如有），并按要求及时向其补充有关材料。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表决办法与公司选举其他董事的投票办法相同。	第十五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并保证相关报送材料及公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如有），并按要求及时向其补充有关材料。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及时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异议。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3.7： 上市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本所，并保证报送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 《独董办法》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上市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本所，并保证报送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 上市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规范运作指引》3.5.11：……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本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及时向本所补充有关材料。…… 《规范运作指引》3.5.12：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本所可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本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本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应当取消该提案。 《独董办法》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鼓励上市公司实行差额选举，具体实施细则由公司章程规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并需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轮值告退及重选连任。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并需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轮值告退及重选连任。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董办法》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规范运作指引》3.5.6： …… 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出现以下情形，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不符合独立性条件。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其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结果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规范运作指引》3.5.8：…… 相关董事、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规范运作指引》3.5.13：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规范运作指引》3.5.14：…… 相关董事、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任职届满前被公司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公司和独立董事本人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